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695號

原告 上騰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上騰室內

法定代理人 孟庭如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佳靜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44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